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

9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嗣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411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  
市社助字第 100476940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4421907 號函轉知訴願人  
。該轉知函於 101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 
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訴願人所有不動產為繼承之遺產，係 34 人共同共有，並檢附地籍資料謄本供核，乃依訴願人應繼分比例重新審核後，以 101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148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94000 號函及核准自 101 年 1 月起核發訴願人身心  
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3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